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亭賢  
電話：03-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33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13304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13304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提供之  
旅宿業者優惠方案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17900號書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5/07/14 10:27:48

114/07/14



1140003342